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委任董事

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 (1) 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 (2) 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詹世佑 先生及羅進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蔡本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項委任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八日起生效(統稱為「新任董事」)。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詹世佑先生(「詹先生」)

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集團**」)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富亨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詹先生於219,404,85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29%。

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65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訂。

羅進財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5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及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亦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許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羅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公司管理深造文憑及會計專業文憑。

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擔任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6)之財務總監。羅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oxin Tianli Group, Inc.(股票代碼:ABAC)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0)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78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訂。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8歲,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曾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曾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325,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訂。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畢業,獲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在澳洲攻讀蒙納殊大學的會計深造文憑。

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曾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位於墨爾本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晉升為該集團之財務總監。蔡先生曾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計部門的高級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在國衛任職逾十年。

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訂。

新任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新任董事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 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

- (i) 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 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新任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iii) 並無其他關於委任新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委任新任董事後,

- (1) 詹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 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2) 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3)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4)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詹世佑先生(主席) 李重陽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繼陽先生 羅進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蔡本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主席*)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薪酬委員會

詹世佑先生 林繼陽先生 羅進財先生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蔡本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詹世佑先生(主席) 林繼陽先生 林柏森先生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蔡本立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緊接有關前董事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具備之專業資格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並不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

於上述委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1) 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逾三分之一,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 (2)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蔡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 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3)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蔡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 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符合上市規則 第3.21條之規定;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

- (4) 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上市 規則第3.25條之規定而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目前懸空;及
- (5) 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守則 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竭盡所能,惟需更多時間提升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儘快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重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林繼陽 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叢永儉先生、林絢琛博士及蔡本立先生)。

網址: 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